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張錦馥

相 對 人 六合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雅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97號）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1萬3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53萬9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53萬9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同條第2項規定「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

行之虞」，乃為所謂「甚難執行之虞」之例示規定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。又所謂「釋明」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如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；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。

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經查，關於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，業經調閱本案訴訟（含原告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(二)狀），及台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366號民事執行卷宗明確，堪認聲請人已為釋明，縱其釋明或有不足，但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依前揭規定，仍得命其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准為假扣押，且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假扣押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如以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尚鈺